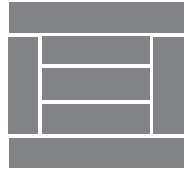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這個情況，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
「Best Trader」	指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通函」	指	本公司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要約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出售向賣方支付之代價485,010,000港元
「股份押記契據」	指	Best Trader(作為抵押人)為就Great Jump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巧毅(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設立股份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股份押記契據，且本股份押記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解除契據解除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

釋 義

「Great Jump」	指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為Best Trad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由(i)本公司；(ii)盈信控股；及(ii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要約、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Best Trader(作為借款人)及巧毅(作為貸款人)就巧毅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貸款協議，且本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由Best Trader及巧毅根據終止協議終止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Youth Force Asi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獲派特別現金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盈信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代價購買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Best Trader根據股份押記契據就Great Jump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巧毅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出售」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15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現金股息」	指 50,000,00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即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所宣派之每股0.2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巧毅」	指 巧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由盈信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巧毅貸款」	指 巧毅根據貸款協議向Best Trader提供之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盈信控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
「賣方」	指 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為盈信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行政總裁)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25港元。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i)要約人、賣方及盈信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以總代價485,0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2334港元)購買賣方同意出售的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ii) Best Trader與巧毅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巧毅同意向Best Trader提供

董事會函件

5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還款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及(iii) Best Trader訂立股份押記契據，就Great Jum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以巧毅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買賣協議概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且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巧毅貸款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而股份押記則根據解除契據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盈信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要約人應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幫助閣下釐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同或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特別現金股息合共50,000,000港元)，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其中任何條件，則不會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現金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之日期，釐定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由於記錄日期為要約截止後之日期，該等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一直處於盈利狀況，且自二零一三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以感謝彼等之持續支持。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之核心部分乃透過有保留盈利之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的保留溢利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現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此舉乃屬恰當，並建議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及開曼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特別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提呈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這個情況，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二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董事會(「董事會」)所確定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行政人員就上述事宜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